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05日。
-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5,115,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总额约0.74%，占公司A+H股本总额约0.58%。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6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现按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6年11月17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11月8日，授予对象332人，授予数量1,814万股，授予价格8.71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8日。

6、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朋等5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71元/股。上述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2017年7月1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3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p> <p>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p>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1)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相对于 201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p>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92 亿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27.39%，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3.052 亿元；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54%。综上

	<p>收益率不低于 11.80%；</p> <p>(3)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四	<p>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分数大于或等于 70 分且考核等级为 A-D 级。</p>	<p>2016 年度，31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p>(注)</p>

注：鉴于原激励对象周国立等 11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316 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2 月 05 日。
- 2、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5,115,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约 0.74%，占公司 A+H 股本总额约 0.58%。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16 名。
-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谢亨华	副总裁	280,000	84,000	196,000	84,000

2	王恬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240,000	72,000	168,000	72,000
3	周耀明	副总裁	240,000	72,000	168,000	72,000
核心骨干员工共 313 人			16,290,000	4,887,000	11,403,000	4,887,000
合计			17,050,000	5,115,000	11,935,000	5,115,000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向 3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814 万股，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杨喜朋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71 元/股；同时于 2017 年 11 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国立等 11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对其所持《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18,140,000 股调整为 17,050,000 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332 名调整为 316 名。

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谢亨华、王恬及周耀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兰永辉、田华臣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